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110 年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110.01.08

親愛的同學：109 學年度的第 1 學期即將結束，學校期許同學能度過一個充實、有意義的假期，並希望在日常生活或旅遊中遵守一切生活規範，成為一位五育平衡發展的好學生。茲有下列幾點規定，希望同學共同遵守：

- 一、寒假期間遇有特殊事件時應保持冷靜、妥善處理、危急時設法脫離困境，如需協助可與學校老師或值勤教官聯繫（電話 29390310~9 共十線）；學校校安中心暨反霸凌 24 小時專線電話：02-86617074。
- 二、寒假課業輔導日期：
1 月 21 日~2 月 3 日，共計 10 天（每日 8 節課，16 時 30 分放學，專車 16 時 40 分開車）
- 三、開學日期：2 月 18 日（四）開學日，（一律穿著校服）當天開始正式上課（全天八節課），
2 月 22 日（一）實施學期第一次服裝儀容檢查。
- 四、補考日期：2 月 19 日（五）17:30-20:30。
- 五、寒假返校活動應穿著制服或運動服，（嚴禁著便服或染燙髮），服儀不整者不準入校，違反者依校規議處。
- 六、有事外出一定要向家人說明去處及返家時間，並於外出期間保持聯絡，以免家人擔憂，外出時嚴禁涉足不正當之娛樂場所，不深夜不歸，更不得結伴在外聚眾滋事，如因事逾時無法按時返家，應即時告知家長。
- 七、嚴禁同學或班級私自舉辦登山活動，一般旅遊活動必須徵求家長同意，舉辦團體旅遊須逐級陳報學校核准。
- 八、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 九、寒假返校打掃班級應準時到校，無故不到者依校規懲處。
- 十、寒假期間應多從事有益身心之活動，恪遵『遠離菸害、拒絕毒品』之要求，不接觸、不食用、不販賣、不持有。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學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以免觸法造成自己及家人終身的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或電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戒毒成功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結交朋友要慎選，避免接觸不良份子，加入幫派，從事違法活動。寒假期間警察均會針對特定區域及夜間時段加強巡查，請同學切勿誤觸法律，誤人誤己遺憾終身。春節期間要注意身體健康，不要暴飲暴食、酗酒或過度的熬夜，尤其禁止飲酒騎車。
- 十一、春節期間要注意身體健康，不要暴飲暴食、酗酒或過度的熬夜，尤其禁止飲酒騎車。
- 十二、春節交通擁擠，注意旅遊及乘車安全，如有集體校外活動，應注意安全措施，切勿以老舊交通車或非法營業車輛做為旅遊交通工具；呼籲同學不要騎機車，避免發生意外事件。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 十三、騎乘自行車請配戴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酒後駕車，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指示行駛，不爭先、爭道，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 十四、請同學配合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1) 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2) 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新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則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善用父母、親友春節所給的壓歲錢，不隨便花費、不簽賭、不聚賭，養成勤儉儲蓄的好習慣。（請翻背面）

網路交友中心或媒介男女交友活動均為危險行為，曾有他校學生透過前述管道結交異性，而遭強暴誘拐之不幸事件，請同學要多加警惕。

十五、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十六、常見學生遭手機通訊軟體「LINE」詐騙，此類代收簡訊詐騙係歹徒先盜用民眾 LINE 帳號，再冒用帳號向友人謊稱因手機故障、參加團購等需要請其代收簡訊，實則係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得利。

十七、校外工讀應注意事項：1. 確定工讀選擇符合個人時間安排。2. 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或與興趣相符之工作。3. 運用官方或知名人力銀行網站搜尋工讀職缺。4. 尋找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組織。5. 瞭解徵人廣告內容是否有連續數週刊登、內容不合乎常情或過於簡要情形。6. 衡量自身狀況，注意工作內容安全性。7. 確實遵守與單位約定面試時間、地點。8. 工讀報到當日，須審慎檢視並理解勞動契約或口頭議定內容。9. 工讀期間遵守單位工作規則、營業機密與相關法令之規範。10. 工作場所、設施及使用器具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11. 寒假工讀時，誤受騙誤入陷阱當詐騙車手而觸法。**

十八、就學貸款（請仔細閱讀）：

（一）學生就學貸款條件：家中年所得須在 120 萬以下，如家中有兩位兄弟姊妹於高中職以上就讀者不在此限，符合以上條件始可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之分行辦理。第一次申請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陪同；第二次即可由學生自行上銀行網頁辦理線上申貸。

（二）就學貸款應帶文件：

- 1、線上申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3 份(一份交回銀行、一份交回學校、一份自行保管)，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
- 2、學生及家長身分證、印章。
- 3、繳費三聯單。
- 4、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內需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如有連帶保證人，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戶籍謄本。
- 5、個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和第一頁影本。

（三）就學貸款的範圍：

- 1、學雜費、實習費（實驗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其金額為依法繳納者）、書籍費（壹仟元整）、生活費（中、低收入戶學生）。
- 2、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請。但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台北富邦銀行申辦時間：110/2/1（一）—110/2/26（五）止，請於註冊日以前辦好就學貸款，如有疑問可自行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查詢。

十九、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生須於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前(暫定 6/1)，功過相抵銷至三大過以下及曠課達 42 節以下始符合畢業條件，寒假及暑期無辦理銷曠銷過，未達成德行畢業條件者僅能領取修業證明，請畢業生及家長特別注意。

二十、請 91 年次（含）以前男同學於開學時繳交身分證正反影印本（註明班級、學號）至主任教官處，以辦理兵役緩徵事宜（已辦理過者免交）。

寒 假 生 活 須 知 回 條

※請轉交家長親自簽名蓋章，於 1 月 13 日(三)放學前將回條由班級統一收繳，繳至生輔組(國中部繳至生教組)。

班 級：

姓 名：

家長簽章：